

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9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4.02.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
- (二)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
- (三) 南投縣 112 年 6 月 8 日 輔教特字第 1120135389 號函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無統一規定之校服，平時以便服為主不拘款式。
- (二) 本校均穿著便服，故無繡名字之需求。
- (三) 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- (四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(六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七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1. 學生代表 2 人。 2. 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 3. 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7 人。
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學生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口頭勸導、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。

- (一)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方式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七、學生服儀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